

檔 號：

保存年限：

# 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函

地址：10646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2段75之  
1號12樓

承辦人：吳政哲

電話：02-23690157

電子信箱：awu@youthrights.org.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3日

發文字號：台少盟字第106000002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 《兒童權利公約》轉大人高峰會暨議題研習工作坊簡章2. 轉大人高峰會徵文辦法(0000022A00\_ATTCH1.docx、0000022A00\_ATTCH2.docx)

主旨：檢送2017年度「轉大人高峰會」活動簡章暨徵稿辦法，惠請新北市政府協助函轉相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業務承辦單位及民間團體，並鼓勵青少年、業務承辦人投稿轉大人高峰會及報名CRC研習議題研討工作坊。

說明：

- 一、活動緣起：歷經諸多民間團體和政府部門共同努力，台灣已於2014年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讓公約條文及聯合國對其之解釋具有國內法律效力，並將於2017年11月20日起透過兒童人權報告制度，進行台灣首次《兒童權利公約》（CRC）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呼應如此重要盛事，台少盟將偕同相關民間團體與政府機關於今年8月23-24日舉辦第二屆「轉大人高峰會」，預計邀集超過三十位青少年、學者專家、實務工作者、立法委員及政府部門，模擬今年的國際審查，共同討論轉大人資源的政策投資、政策困境與提出解決方法，並且促進青少年及其利害關係人認識《兒童權利公約》及兒童人權報告制度。



\*1060000022\*





二、為協助公/私部門相關業務工作者瞭解《兒童權利公約》內容，以健全青少年身心發展，將人權觀念融入保障與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提升公務與專業能力；尤其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如何在教學、教務、學務、輔導管教等涉及青少年之相關業務推動過程中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的精神，針對遇到的阻礙與挑戰共同討論解決方案，特辦理本次《兒童權利公約》轉大人高峰會暨議題研習工作坊。凡涉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條名列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承辦人員，或者希望更瞭解社會福利績效考核中兒少福利服務項目與指標的實質內涵，敬請把握本次研習機會。參考線上議題資料庫<http://beta.hackfoldr.org/Youth18CRC>

三、報名方式：本次研習採線上報名：<https://goo.gl/nm5sdp>。搜尋「台少盟」官網首頁，依序點選「活動訊息」→「報名中」→「轉大人高峰會」，即可進入報名頁面

四、轉大人高峰會徵文：在《兒童權利公約》與聯合國青年發展議程的基礎上，第二屆「轉大人高峰會」建構一個發聲平台，徵求台灣青少年與青少年業務相關工作者投稿表達自身經驗與觀點，指出生活實況與兒童權利之間的落差、全人發展的期許與相關投資的情況，以及對於青少年政策的具體建議。徵文辦法詳見附件，或活動網站：<http://www.youthrights.org.tw/news/663>。

五、惠請 貴部協助函轉第二屆「轉大人高峰會」活動訊息與徵文辦法，轉知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下述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考核項目與指標業務承辦單位



訂

線





及民間團體，並鼓勵青少年、業務承辦人投稿轉大人高峰會及報名CRC研習議題研討工作坊：

1、兒童權利公約：

- 兒童權利公約優先及全面法規檢視
- 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
- 兒童權利公約宣導

2、少年就業權益：少年就業相關輔導政策措施、主題宣導及建教合作稽查管理機制

3、兒少社會參與權：兒少社會（社區）參與政策及兒少培力工作

4、兒少文化及休閒娛樂：兒少文化藝術、休閒娛樂活動規劃及辦理情形

5、兒少家外安置

- 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輔導、查核
- 機構專業人員職前及在職訓練與督導機制
- 機構危機事件預防與處理

6、弱勢兒少及家庭福利服務

- 兒少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及自立生活服務網絡合作
- 兒少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及自立生活服務個案服務品質
- 未成年懷孕處遇服務及防治教育宣導之規劃及辦理情形

六、本活動提供公務人員繼續教育時數、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研習時數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2017-08-07  
10:07:33  
電子公文

